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672022895004564
报告名称: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 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中兴华报字(2022)第190004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6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5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文姬(110001673932), 王勇军(110001670182)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关于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2）第 190004 号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利树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2）第 190058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非标意见项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持续经营所述，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经营环境影响，资金持续紧张，截止报告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能如期偿还主要债务本息合计 26,667.3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本息 9,777.5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息 13,630.31 万元，政府帮扶资金款项账面本息余额 3,259.49 万元），主要债权纠纷已判决并进入执行阶段，债权人有权按照相关融资协议或法院判决书要求公司偿还相关金融负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913.95 万元（其中：受限制资金 909.61 万元），可用于偿还到期负债的货币资金严重不足。

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利树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

所（特殊  
讫章（



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利树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利树股份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三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发表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仅供福建利树公司2021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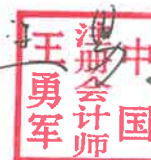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文娅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勇军



2022年4月26日